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家抗字第8號

抗　告　人　洪太郎
相　對　人　洪美子
　　洪美雲
　　洪美顓
　　洪美利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塗銷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30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7年度家繼訴更一字第1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原裁定關於命抗告人就原法院107年度家繼訴更一字第1號塗銷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追加為原告，逾期未追加者視為一同起訴部分廢棄。

二、上開廢棄部分，相對人在原法院之聲請駁回。

三、抗告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本件被繼承人洪保圭之繼承人，除兩造(即相對人即原告洪美子、洪美雲、洪美顓、洪美利、被告洪世進)外，尚有洪太郎、洪士朝之繼承人洪韻涵、洪佳琪、洪蕙婷，因其等拒絕同為原告，且無正當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命該未起訴之人於一定期間內追加為原告，以利訴訟程序之進行等語。

二、原裁定意旨略以：被繼承人洪保圭之繼承人為洪美子、洪美雲、洪美顓、洪美利、洪世進、洪太郎、洪韻涵、洪佳琪及洪蕙婷乙節，有戶籍謄本附卷可稽，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應堪信為真實。又相對人主張洪保圭之繼承人繼承洪保圭所有借名登記在被告洪世進名下之花蓮縣○○鎮○○段○○○○○○○○號土地及其上14建號建物即門牌號碼：花蓮縣○○鎮○○路○○號房屋(上開土地及建物以下合稱系爭不動產)，基於所有物返還請求權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洪世進移轉系爭不動產所有權登記予洪保圭之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一

節，關於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係所有權以外之財產權，於公同共有財產權之行使，應得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即應由洪保圭之全體繼承人共同起訴或被訴，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嗣相對人聲請命未共同起訴之抗告人及洪韻涵、洪佳琪、洪蕙婷追加為本件原告，經法院通知抗告人、洪韻涵、洪佳琪、洪蕙婷於民國108年5月14日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意見，惟抗告人、洪韻涵、洪佳琪、洪蕙婷均未遵期到場，亦未提出書狀表示意見等情，有報到單、送達證書附卷可考，應認抗告人、洪韻涵、洪佳琪、洪蕙婷拒絕同為原告而無正當理由，是相對人聲請追加原告於法相合，應予准許，爰裁定抗告人應於原裁定送達翌日起七日內，就原審法院107年度家繼訴更一字第1號塗銷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追加為原告，逾期未追加者，視為已一同起訴等語。

三、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否認相對人就系爭不動產所主張之借名關係，抗告人於71年9月1日所簽訂之分產協議書概與相對人等人無涉，並非在分配兩造父親洪保圭之遺產，相對人之請求顯無理由，兩造在相對人所主張之法律關係上顯係處相衝突之狀態，抗告人拒絕原審法院追加為原告，爰提出抗告，請廢棄原裁定等語。

四、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公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得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民法第三編第二章第四節共有規定，於所有權以外之財產權，由數人共有或公同共有者準用之，民法第1148條第1項前段、第1151條、第828條第3項、第831條亦分別定有明文。公同共有債權人起訴請求債務人履行債務，係公同共有債權之權利行使，非屬回復公同共有債權之請求，尚無民法第821條規定之準用；而應依同法第831條準用第828條第3項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須得其他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或由公同共有人全體為原告，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

(最高法院104年台上字第1549號、106年度台上字第2621號、107年台上字第520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次按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而應共同起訴，如其中一人或數人拒絕同為原告而無正當理由者，法院得依原告聲請，以裁定命該未起訴之人於一定期間內追加為原告。逾期未追加者，視為已一同起訴，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亦準用之，家事事件法第51條亦有規定。惟如該拒絕之人如有正當理由時，法院不得命其追加。至於是否有正當理由，應由法院依實際情形斟酌之。倘追加結果與該拒絕之人本身之法律上利害關係相衝突時，其拒絕即有正當理由（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1081號裁定意旨參照）。又公同共有物權利之行使，固應得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但事實上無法得全體公同共有人同意時（如他公同共有人所在不明，或為對造當事人），如有對第三人起訴之必要，為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利益計，僅由事實上無法得其同意之公同共有人以外之其他公同共有人起訴，要不能謂其當事人之適格有欠缺(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834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所謂「事實上無法得公同共有人之同意」，係指在一般情形下，有此事實存在，依客觀判斷，不能得其同意而言，如公同共有人間利害關係相反，或所在不明等屬之（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996號判決要旨參照）。

五、經查：

(一)被繼承人洪保圭於98年6月1日死亡，其繼承人有相對人(即原告洪美子、洪美雲、洪美顓、洪美利)、被告洪世進、抗告人洪太郎（以上6人為洪保圭之子女）、洪韻涵、洪佳琪、洪蕙婷（以上3人為洪保圭之孫子女，因其等父親即洪保圭之子洪士朝於106年7月22日死亡，其等繼承洪士朝已經繼承之應繼分）共計9人之事實，為相對人、抗告人、被告洪世進所不爭執，並有洪保圭及其繼承人之戶籍謄本在卷可按，自堪認為真實。

(二)本件相對人起訴主張：被繼承人洪保圭因不識字，將所購買

之系爭不動產委託其長子即抗告人管理，並將系爭不動產借名登記予抗告人。又借名登記契約得類推適用委任關係終止、消滅之規定，於當事人一方死亡時，借名登記契約關係消滅，故於洪保圭死亡時，系爭不動產屬洪保圭之遺產，為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詎抗告人、洪士朝、被告洪世進未經洪保圭之同意，於71年9月1日簽訂「分產協議書」，私自分配洪保圭所有之財產，排除其他子女繼承之權利，並於73年間，抗告人以贈與為原因移轉系爭不動產所有權登記予張秀霞，復於80年間，以贈與為原因移轉系爭不動產所有權登記予被告洪世進。參諸前揭「分產協議書」，被告洪世進為不當得利之惡意轉得人，應負返還責任，且繼承人對被告洪世進不當得利惡意轉得人之返還請求權，核其性質屬債權之準共有，爰依民法第1148條第1項、第1151條、第767條第1項前段、第179條、第183條、第828條第2項、第821條規定，基於所有物返還請求權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洪世進將系爭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予洪保圭之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等語(詳見原審卷更一卷第29頁民事準備狀)，依相對人上開主張，相對人就系爭不動產之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係屬洪保圭之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之財產權，參照前揭民法第828條第3項、第831條規定及最高法院判決意旨，乃屬公同共有財產權之行使，相對人應得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或由洪保圭之全體繼承人共同起訴或被訴，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

(三)然就相對人上開主張之原因事實觀察，相對人係認為被繼承人洪保圭與抗告人就系爭不動產成立借名登記契約，而抗告人、洪士朝、被告洪世進未經洪保圭之同意，於71年9月1日簽訂「分產協議書」，私自分配洪保圭所有之財產，於73年間抗告人復以贈與為原因移轉系爭不動產所有權登記予訴外人張秀霞，復於80年間，以贈與為原因移轉系爭不動產所有權登記予被告洪世進等情，可知相對人所主張洪保圭與抗告人就系爭不動產有借名登記契約存在一節，與抗告人有重要

之法律上利害關係；參酌相對人於原審自陳：依原告瞭解抗告人與被告立場一致，不會同意起訴等語(見原審更一卷第45頁背面），以及抗告意旨所述：否認相對人就系爭不動產所主張之借名關係、相對人之請求顯無理由，在相對人所主張之法律關係上顯處相衝突之狀態等語，明顯可知抗告人於本件訴訟之立場與相對人互相對立、衝突，依客觀判斷，已有事實上無法得抗告人同意一同為原告之情形，揆諸前揭說明，抗告人拒絕追加為原告堪認有正當理由。

六、綜上所述，抗告意旨以相對人聲請追加其為原告，在法律關係上顯處相衝突之狀態，拒絕追加為原告等語，核屬有據，原裁定未及審酌上情，裁定准許相對人聲請命抗告人追加為原告部分，尚有未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命抗告人追加為原告部分不當，求為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將原裁定上開部分廢棄，改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50條、第95條、第78條、第85條第1項，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　　日

家事法庭審判長法　官　邱志平

法　官　王紋瑩

法　官　林碧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　　日

書記官　徐珮綾